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17,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90,237	99.8552	15,300	0.0817	11,800	0.06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2,800	97.9622	15,300	1.1504	11,800	0.8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李鹿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贷款逾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及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系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未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均出现贷款逾期,逾期金额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盛药业及菩丰堂均已归还了上述逾期贷款,公司对上述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至此,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春盛药业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2025年6月,春盛药业在金都村镇银行申请了4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为公司担保贷款,于2025年6月19日到期。因春盛药业未按期还款,致该笔贷款出现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50号公告。

为解决贷款逾期问题,春盛药业通过加大应收款项催收等方式,在与银行及担保公司约定的期限内,于近日归还了该笔逾期贷款本金并结清了利息,公司就该笔债务对应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二、菩丰堂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2025年6月,菩丰堂在中国银行申请了6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为公司担保贷款,于2026年6月19日到期。因菩丰堂未按期还款,致该笔贷款出现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48号公告。

为解决贷款逾期问题,近日,菩丰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增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实际放款599.96万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目前上述逾期贷款已全部归还,利息已全部结清,公司就该笔债务对应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菩丰堂新增申请的600万元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春盛药业股东骆春明、尹念娟、菩丰堂董事长兼经理胡晓龙提供担保。

十纪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董事长李红明先生担任十纪科技的执行董事,十纪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十纪科技为菩丰堂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菩丰堂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菩丰堂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菩丰堂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逾期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盛药业及菩丰堂均已归还了上述逾期贷款,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目前,公司对春盛药业的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对菩丰堂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春盛药业担保贷款后续归还情况,督促春盛药业按时还款,避免再次发生逾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7,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程序

1、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2025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70万股。

(三)2025年激励计划解锁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进入相应的解除限售期后,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3、2024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5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解锁系数为100%。 其中"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20,585.43万元,较2023、2024年可比净利润增长35.8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锁系数为100%。
4	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前一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完成情况,激励对象事业部经营目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80%、50%、0。	激励对象中有6人所在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为50%;8人所在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为"较差",对应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为0%。
5	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00%、100%、50%、0。	激励对象中有8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上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6-039)。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2。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22日,自2026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所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6名激励对象,按照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7,50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陈红伟	董事、总经理	300,000		
张明威	董事	200,000	100,000	50.00%
胡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000		
楚义轩	董事	60,000		
中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		680,000	147,500	21.69%
合计		1,350,000	247,500	18.3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2,500	-247,500	2,5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244,346	247,500	529,491,846
总计	532,066,846		532,066,84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将自2026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上海证券交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2026-046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5月29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筑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升五期基金"或"基金")。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升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联升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3134496X7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富华路79号(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商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884180 4Q

成立时间:201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3401XX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2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621MA2BHJUL8Q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大西庄村1幢105室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91639W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25、26号3、4、5层
4	上海地产闵虹(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15301612828Y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251号1幢底层西310-315室
5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398715347P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0号501A221
6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05132258070 4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28室
7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EB10411L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8室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54T3M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9	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330300MA2L128D8G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江街道海事路17号9楼
10	温州市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304MAEMKJDN4F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245号
11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320505MAE6QBFN3R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商业广场3幢609室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2楼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延长期2年,预计10年

投资定位: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新质生产力,以及上海布局三大先导产业的需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医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领域精选项目,致力培育科创项目(包括中小企业),成长为其在所在行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前沿企业。

出资人结构: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规模人民币11.55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上海联升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	上海地产闵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0
7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	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	温州市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3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合计			115,500.00

管理模式:基金委托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基金每年按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组成,其中韵筑投资有权委派一名委员。

收入分配:按照基金出资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实缴出资额;超出部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退出机制:基金对投资项目退出的主要方式有项目上市退出、交易退出、通过股权/股份回购退出、项目清算或重组重整退出等。

四、基金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韵筑投资完成了《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协议的签署。2026年7月15日,韵筑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一次性完成认缴出资金额的全部实缴。

公司将及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4.44%	10,000	2,000	1.60%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5.法定代表人:孙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资产总额	474,280,903.87	489,392,669.49
负债总额	400,495,766.51	377,864,354.26
净资产	73,785,137.36	111,528,315.23
营业收入	136,902,325.80	580,630,600.50
利润总额	2,599,779.66	7,809,928.42
净利润	2,256,822.13	8,834,994.01
资产负债率	84.44%	77.21%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民生银行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反馈,公司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示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Sherry Lee女士的通知,获悉Sherry Lee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Sherry Lee	是	9,177,680	12.87%	0.93%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2027年7月15日	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7月1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58,676,600	58,676,600	49.12%	5.97%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0,000,000	60,000,000	46.71%	6.1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25,547,680	35.83%	2.6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1%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66,966,600	176,144,280	42.48%	17.9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鉴于博莱特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与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丧失控制权将直接导致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荣先生被有